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ZC-2023133

合同名称：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现场监测仪器更新（2023）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供应方）：北京诚意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供应方采购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现场监测仪器更新（2023）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手持式浊度仪（钨灯）	圣河	TB350WL	台	1
2	手持式浊度仪（LED灯）	圣河	TB350IR	台	4
3	便携式水流速仪	赛莱默	FP111	台	6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青岛众瑞	ZR-3730	台	3
5	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	青岛众瑞	ZR-3211H	台	1
6	便携式气象站	青岛崂应	崂应 9050C 型	台	1
7	便携式压力流量校准仪	青岛崂应	崂应 8040 型	台	1
8	便携三杯式风向风速仪	青岛聚创	FB-8	台	3
9	环境振动分析仪	杭州爱华	AWA6256B+	台	1
10	颗粒物再悬浮采样器	陕西正大	ZDA-ZXFCY01	台	1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1098900.00元）；

②合同价款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 / 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2.2 上述金额包括供应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____ / ____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

2.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供应方支付任何费用。

2.4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小写¥109890.00元）；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提交。产品全部交付且经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1098900.00元）。双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乙方名称：北京诚意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922407210401

银行行号：308100005336

联系人和电话：李君璐，18301276220

3.2 产品全部交付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1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3.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供应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供应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供应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4.1 交货时间

4.1.1 乙 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4.1.2 交货时，供应方应当提供《明细单》一式 2 份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

4.2 交货方式

4.2.1 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 现场交货 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4.2.2 供应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4.3 包装要求

4.3.1 供应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4.3.2 供应方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品验收

5.1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5.2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由供应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热线为：18301276220。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时，供应方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2 乙 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等软件的原厂 壹 年免费升级服务、壹 年免费适配服务、壹 年免费质保服务。

6.3 供应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

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应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4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2 供应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四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交货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3 供应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2 供应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

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供应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货。

8.2 供应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供应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供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义务

9.1 供应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供应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2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

效证明文件。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2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0.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防疫要求:

12.1 供应方应当做好突发疫情的防控措施,保证在产品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对产品做好消杀工作。

12.2 如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防控形势发生变化的,供应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要求。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北京市生态环境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部门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人：马召辉

电话：68717201

日期：2023.7.20

乙方：北京诚意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李君璐

电话：18301276220

日期：2023.7.24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现场监测仪器更新（202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持式浊度仪（钨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圣河仪器（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37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2.1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手持式浊度仪（LED 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圣河仪器（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37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2.1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便携式水流速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5580.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2 人，营业收入为 13865.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153.2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2 人，营业收入为 13865.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153.2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便携式气象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55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便携式压力流量校准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55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便携三杯式风向风速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1 人，

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环境振动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 人，营业收入为 10826.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728.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颗粒物再悬浮采样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陕西正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19.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2.8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诚意达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诚意达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361SCCZAB64，项目名称为“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现场监测仪器更新（2023）”的国内公开招标中的投标已确认中标。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现场监测仪器更新 (2023)	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RMB 1,098,900.00)

请以书面方式确认贵单位收到上述通知书。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中标项目的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联系人：华曲德吉央宗

联系电话：010-83923519

邮箱：huaqudejiyangzong@sinochem.com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100071